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完成於中國內地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於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其註冊本金為2,500,000,000元人民幣；(ii)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800,000,000元人民幣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其本金及累計利息已全額兌付)；(iii)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00,0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其本金及累計利息已全額兌付)；(iv)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00,000,000元人民幣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及(v)建議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00,000,000元人民幣的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180天（「**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謹此就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及結果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發行詳情

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名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簡稱：23光大水務SCP001；代碼：012380881）

發行規模：1,000,000,000元人民幣

發行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起息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期限：180日

兌付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發行價格（面值為人民幣百元）：每張超短期融資券100元人民幣

發行利率：2.60%

募集資金用途：償還本公司的到期債務

申購結果

合規申購家數⁽¹⁾：2

合規申購金額：1,000,000,000元人民幣

最高申購價位：2.60%

最低申購價位	:	2.60%
有效申購家數 ⁽²⁾	:	2
有效申購金額	:	1,000,000,000元人民幣
簿記管理人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 (1) 「合規申購家數」指已經提交合格申購要約(定義見下文)的機構投資者數量。「合規申購要約」指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系統提交至簿記管理人處，其申購價位位於《申購說明》所確定的申購區間內，且符合簿記管理人格式要求及其他內容亦符合《申購說明》要求的《申購要約》。
- (2) 「有效申購家數」指已經提交有效申購要約(定義見下文)的機構投資者數量。「有效申購要約」指在最終確定的發行利率以下／發行價格以上(含)仍有申購數量的符合簿記管理人格式要求的，於規定截止時間前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系統發送至簿記管理人處，其申購價位位於《申購說明》所確定的申購區間內，且其他內容亦符合《申購說明》要求的《申購要約》。

有關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及結果將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